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58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所持公司股份统计有误，现对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的内容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0,572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4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9,327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3%。

更正后的内容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9,327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3%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